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9次研商會議

109年3月12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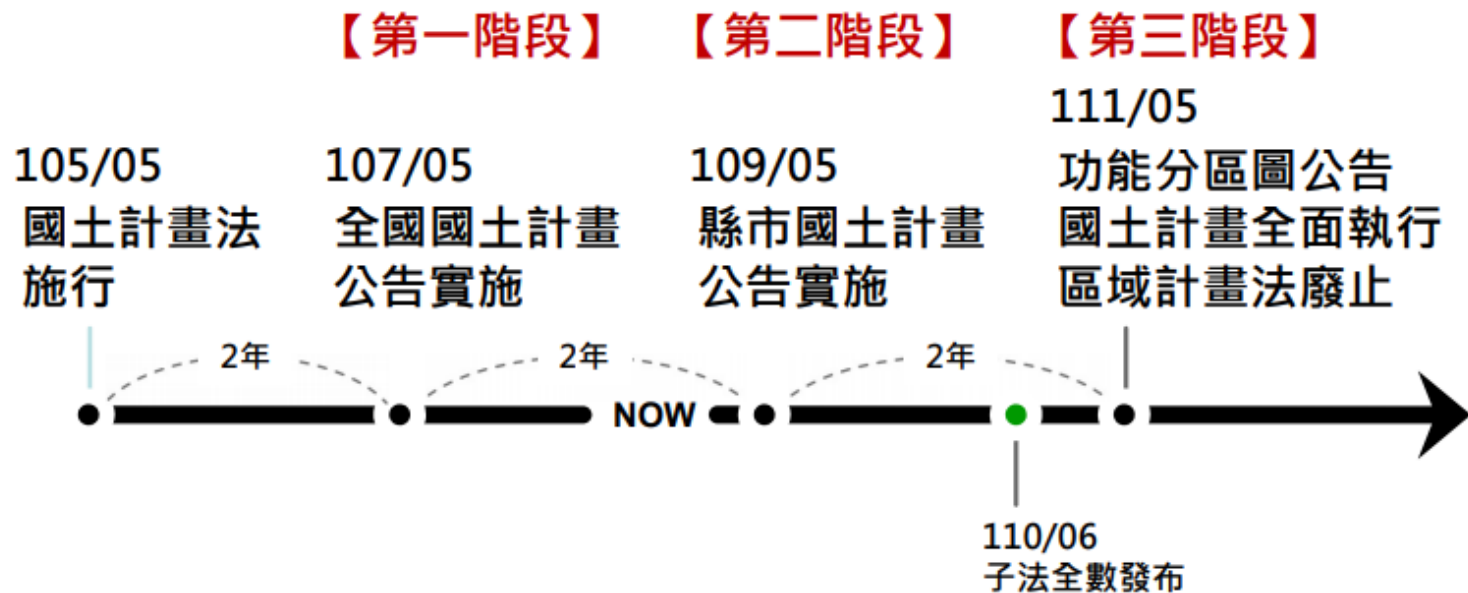
議題二：有關農業改良場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三：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作業辦理進度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項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不足情形，經本署於108年7月30日及8月1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後，本部再於**108年8月29日核定補助2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費用。**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 經查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其中臺北市等1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發包作業，尚有7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完成(如附表)(109.03.10)，依本署**109年2月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7次研商會議結論**，請**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9年4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並請**彰化縣政府協調釐清府內分工**，爰請**前開7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報告說明有無推動困難及完成發包作業之預訂期程**，並請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縣(市)政府	是否發包	縣(市)政府	是否發包	縣(市)政府	是否發包	縣(市)政府	是否發包
臺北市	○	宜蘭縣	○	嘉義縣	○	嘉義市	○
新北市	○	新竹縣	x	屏東縣	○	澎湖縣	x
桃園市	○	苗栗縣	x	台東縣	x	金門縣	○
臺中市	x	彰化縣	x	花蓮縣	○	連江縣	○
臺南市	x	南投縣	○	基隆市	○		
高雄市	○	雲林縣	○	新竹市	○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縣市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8.30	108.1.24	108.8.30	108.3.7	108.9.30	108.3.28	108.9.30	108.4.1	108.10.31	108.4.24	108.10.31	108.5.27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新北市	108.8.30	108.9	108.8.30	108.10.2 108.11.7 108.12.2	108.9.30	108.10.29 流標 108.11.26 流標 108.12.10	108.9.30	108.12.18	108.10.31	109.1.8	108.10.31	109.2.3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108.8.30	108.5.03	108.8.30	108.5.14	108.9.30	108.6.13	108.9.30	108.7.4	108.10.31	108.8.5	108.10.31	108.9.11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3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臺中市	108.8.30	108.4	108.8.30	108.10.5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招標文件研擬中
臺南市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編列擴充預算經費中 2.招標文件研擬中
高雄市	108.8.30	108.05.01	108.8.30	108.5.09	108.9.30	108.5.22	108.9.30	108.6.10	108.10.31	108.6.26	108.10.31	108.7.04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廠商於108年12月4日提送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中，後續將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2.第二階段補助款，刻正研擬招標文件。

縣市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宜蘭縣	108.8.30		108.8.30	107.10.15	108.9.30	107.10.26	108.9.30	107.11.2	108.10.31	108.2.22	108.10.31	108.3.1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2.108.5.27已撥第一期補助款255萬 3.第二階段補助限制性招標簽辦中
新竹縣	108.8.30	108.07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招標文件研擬中。
彰化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與地政單位協商分工事宜中
雲林縣	108.8.30	108.09.20	108.8.30	108.10.1 108.11.15	108.9.30	108.10.16 108.11.29	108.9.30	108.10.25 廢標 108.12.05	108.10.31	109.01.14	108.10.31	109.01.22	已決標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108.8.30		108.8.30	108.10.31(預)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南投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12.03	108.9.30	108.12.30	108.10.31		108.10.31		已決標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嘉義縣	108.8.30		108.8.30	108.10.9	108.9.30		108.9.30	108.11.28	108.10.31	109.01.15	108.10.31		已決標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108.8.30		108.8.30	108.10.3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已決標 國立屏東大學

縣市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東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花蓮縣	108.8.30		108.8.30	108.10.7	108.9.30	108.10.29	108.9.30		108.10.31	108.12.02	108.10.31	108.12.10	已決標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基隆市	108.8.30	108.4.23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已決標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108.8.30	108.4.10	108.8.30	108.5.29	108.9.30	108.6.11(第一次流標)	108.9.30	108.8.09	108.10.31		108.10.31		已決標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嘉義市	108.8.30	108.4.8	108.8.30	108.7.10	108.9.30	108.7.23	108.9.30	108.8.30	108.10.31	108.9.25	108.10.31	108.10.14	已決標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108年3月縣務會議通過 2.108年5月提送預算請議會審議 3.刻正研擬招標文件。
金門縣	108.8.30	108.1.28	108.8.30	108.3.8	108.9.30	108.3.22	108.9.30	108.4.22	108.10.31	108.5.10	108.10.31	108.5.31	已決標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連江縣	108.8.30	108.03.21	108.8.30	108.05.03	108.9.30	108.05.17	108.9.30	108.05.24	108.10.31		108.10.31		已決標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二：有關農業改良場及農業生物科技 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二

有關農業改良場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全國國土計畫內容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參考指標

「城鄉發展性質：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參考指標

「城鄉發展性質：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案件者。」。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

除全國國土計畫亦有規定外，本署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2日農企國字第1070013919號函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訂定相關劃設方式。

議題二

有關農業改良場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因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之開發許可案件，其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至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則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容許使用案件，其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爰依前開規定，該二園區分別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及第2類之1劃設條件。
- 就前開劃設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表示：「基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以農業使用為原則，惟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而得本於農業發展多元需求進行土地利用規劃。有鑒於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係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管理，且與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得作為農業科技研發所需設施使用，且上述區域確屬農產業價值鏈發展之一環，爰本會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為原則，並建請貴署納入上開手冊辦理。」。

議題二

有關農業改良場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按本署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農業科技設施係屬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係按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計畫管制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容許使用項目未包含農業科技設施**，惟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得繼續使用，故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分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及第2類之1並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惟考量農業科技設施及農業改良場確實非屬「城鄉發展性質」**，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意見應尚屬合理**，擬配合修正手冊相關內容如下：

1.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參考指標修正

「城鄉發展性質：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農業科技園區**、**農業改良場**、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並增列說明「e.農業科技園區及農業改良場：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或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參考指標修正

「城鄉發展性質：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農業科技園區**、**農業改良場**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擬辦：請農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三：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

議題三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農4）劃設條件之一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然於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劃設作業上，或有直接以「部落」劃設為農4者，另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委員亦提出略以：「部落範圍內包含農業生產、生活、生態、殯葬設施及公共設施屬密不可分之農村，另泰雅族、賽夏族人均以散居方式坐落於部落各處生活，若僅係以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來認定『部落內之聚落』並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實不符現地之需求，對於散居50公尺以外，又屬同部落之族人明顯不公平對待，且未顧及部落未來發展性，故建請以原鄉族人之需求意見以部落範圍即聚落範圍方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等相關意見。是以，本署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4方式再予研議。

議題三

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

- 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方式，除新北市原住民部落位於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無涉劃設農4議題外，部分縣市係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指明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4，部分縣市係直接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有部分縣市係暫予保留，納入第3階段處理。

處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
無須劃設農4	新北市
係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指明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4	桃園市、苗栗縣、高雄市
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	新竹縣、屏東縣
暫予保留，納入第3階段處理	宜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

議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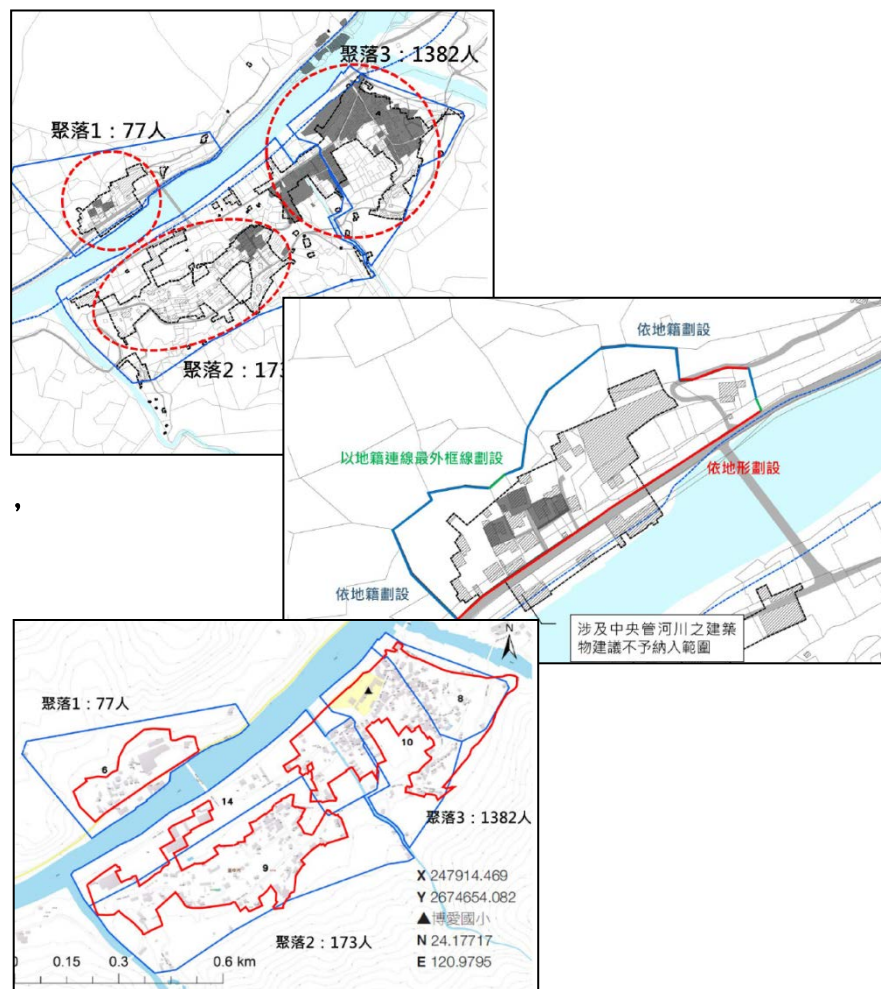
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

- 考量原住民族居住慣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彈性，爰研擬以下**三方案**：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1.仍按通案性劃設方式（如附件1）辦理。
- 2.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議題三

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 1.經查部分部落範圍內，大多已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
- 2.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議題三

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

【方案二】

以屏東縣七佳村、阿禮村為例，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屬非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50%，該等部落範圍同意其劃設為農4；三和村、里德村等非農業使用面積小於50%，範圍內大多屬農業或森林利用土地，未符合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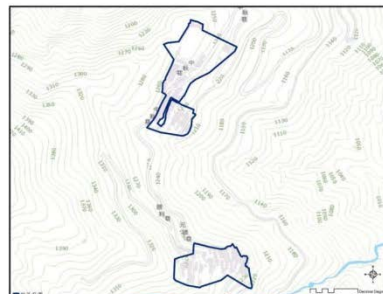
七佳村(非農用比例99.11%)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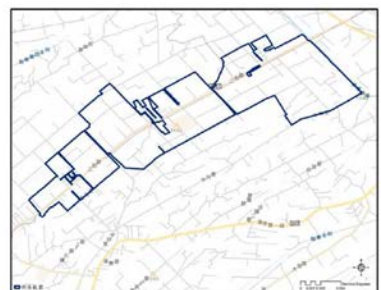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阿禮村(非農用比例7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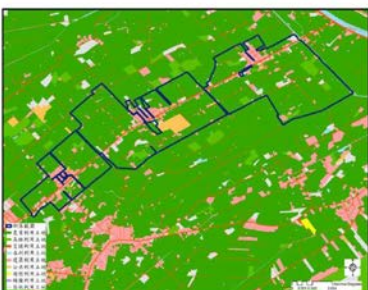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三和村(非農用比例22.36%)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里德村(非農用比例8.95%)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議題三

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

【方案三】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1.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農4範圍土地均得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倘無計畫引導後續開發建築區位，恐衍生部落空間發展紊亂、公共設施缺乏等問題，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 2.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部落範圍土地多應劃設為農3，故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3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3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 3.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議題三

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

- 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縣）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 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無法銜接，故應將前開3種劃設方式及應辦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擬辦：

- 一、請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第劃設作業手冊」。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將前開劃設方式及應辦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簡報結束
